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苏0102破20号之一

南京氩艾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花律（法定代表人）：

本院于2025年6月27日根据胡义祥的申请裁定受理南京氩艾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为南京氩艾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或终止）之日，你们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南京氩艾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花律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联系人：王娟，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8号京师律师楼，联系电话：18602539060）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

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召开。确需现场形式召开的，则定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在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第一法庭（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 258 号），具体召开形式将由管理人于召开 3 日前另行通知，法定代表人必须准时参加。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